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

103 年 01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處理原則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不服系、所教評會資格初審或升等不通過決定，應於收到資格初審或升等不通過通知書十日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，向本院教評會提出申覆，經本院教評會審議後，仍不服審議結果者，得向本校教評會提出再申覆。
- 第三條 本院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本院教評會升等不通過之決定者，得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四條 同一事由向本院教評會申覆，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程序如下：
- 一、專案審議：由本院院教評會針對申覆內容，在院教評會委員中產生七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。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六位委員由院教評會委員投票產生。六位委員需包括電子系、電機系、資工系的院教評委員中，每系均各有二位委員。專案小組成立後，應於二週內就申覆內容及原系、所教評會決議理由進行討論及完成審議，並提出書面具體處理結論，送本院教評會審議。
 - 二、本院教評會審議：對專案小組所提內容深入廣泛討論後進行審議，如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得逕為變更原決議或送回原教評會另為審議，並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覆人。
- 第六條 申覆人如不服本院資格外審或升等未通過申覆結果，得於收到通知書後三十日內，就本院教評會審議決定，向本校教評會申覆。
- 第七條 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處理原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